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789
0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466 - 1 號」
為「306 號」、更正「在上址便利商店門口」為「在新北市
○里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俊
緯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俊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
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
重他人之觀念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
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已發還予告訴人林佩萱領
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
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承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7890號

14 被 告 林俊緯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
16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1

17 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俊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3 3年8月5日9時1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00號全
24 家便利商店華城門市內，乘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
25 於貨架上之棉花棒2盒、曼秀雷敦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359
26 元）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出店，嗣經店內客人王佳文察覺有
27 異而告知值班店員林佩萱，並尾隨林俊緯出店，由林佩萱報
28 警，員警據報到場在上址便利商店門口查獲林俊緯，並當場
29 扣得上揭商品（業已發還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林佩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將商品置於隨身背包，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從去年11月就有在吃藥，應該都是拿吃的東西，不知道沒有結帳等語。
0	告訴人即證人林佩萱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證人王佳文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照片4張、遭竊物品照片1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林佩萱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陳 貞 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